

丰顺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丰顺县“11·9”一般高空坠落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月5日，丰顺县人民政府对《丰顺县“11·9”一般高空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根据《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评估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1〕202号)的有关规定，县安委办成立了丰顺县“11·9”一般高空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和总体评估意见

评估组以《事故调查报告》为依据，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企业处理和整改措施进行了评估，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事故发生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完成了评估工作。经评估组研究，认为丰顺县“11·9”一般高空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为良好。

二、事故教训汲取情况

事故发生后，涉事企业广东维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高度重视，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专题会议，分析事故原因，举一反三

三，加强对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切实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管理和资质审查，对施工作业现场存在危险因素进行重新评估，采取更加有效的防护措施，严防事故再次发生。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涉事企业和有关人员行政处罚情况，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建议给予对事故发生中存在违法行为的涉事企业广东维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丰顺县应急管理局已对涉事企业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相关部门召开事故警示会，深入剖析事故原因，深刻吸取本起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深入排查工地安全隐患，并督促相关单位整改；督促企业切实履职生产安全主体责任。一是督促相关企业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二是强化施工作业管理，保证安全管理制度落地；三是加强企业员工制度教育培训，规范从业人员施工作业，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各相关部门以此为戒，落实属地监管和行业监管责任，切实加强对建筑施工领域小散工程、零星作业的安全监管力度，督促各方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措施，保障生产安全，坚决防范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筑牢安全防线。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等方式对丰顺县“11·9”一般高空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认为丰顺县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研究并部署了相应的工作要求，开展了各类安全事故隐患整治工作，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从严从重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也针对发现“整

改措施落实情况”中存在的不足，县安委办提出了以下工作建议：

（一）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推进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

树牢底线思维和系统观念，以高空坠落风险防范为核心，全面开展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大排查大整治。聚焦脚手架、临边洞口、起重吊装、高空作业平台等高风险部位，建立风险辨识、评估、管控、治理全流程工作机制，健全风险台账和隐患清单，实行闭环管理、销号整改。严格落实安全技术交底、专项施工方案审查、现场防护验收等关键制度，强化风险动态监测和预警处置，从源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隐患，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底线。

（二）压实责任链条，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压紧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管理、现场作业全链条责任，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细落实到岗到人。督促施工企业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足额保障安全投入，规范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配齐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严厉查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冒险作业行为，严格落实隐患自查自改、日常巡查检查、应急演练等法定职责，真正做到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基础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

（三）强化能力提升，深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坚持预防为主、教育先行，聚焦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实操技能，扎实开展针对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围绕高空作业安全、防护用品规范使用、应急避险逃生等重点内容，通过案例警示、岗前培训、现场交底、专题宣讲等方式，强化一线作业人员自我保护意识和安全操作能力。普及安全生

产法律法规，推动安全知识进企业、进工地、进班组，营造“人人懂安全、人人守安全、人人抓安全”的浓厚氛围，切实筑牢安全生产思想防线。

丰顺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21日